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10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水务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农字〔2017〕2196 号），现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 3657 万元。工作清单：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7.76 平方公里；骨干淤地坝除险加固 3 座；山洪灾害防治；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该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 号）要求，结合省水利厅下达工作清单建设任务和我县脱贫攻坚

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及时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县政府审定批复，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3月26日



抄报：县人民政府。

抄送：审计局，监察局，本局有关股室。